

2022 年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

（二）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服刑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

（三）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四）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五）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六）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为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七）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0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82.9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6.16	本年支出合计	706.16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06.16	支出总计	706.1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3	1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7	6.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2	14.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2	14.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8	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4	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6	4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6	4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4	19.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2	2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6.16	322.59	383.57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2.98	241.41	341.57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82.98	241.41	341.57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41.41	24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7.77	0.00	247.77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5.80	0.00	35.8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0	18.80	42.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3	1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7	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2	1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2	1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8	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4	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6	4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6	4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4	1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2	28.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0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82.9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6.16	本年支出合计	706.1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06.16	支出总计	706.16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06.16	322.59	383.57
[204]公共安全支出	582.98	241.41	341.57
[20406]司法	582.98	241.41	341.57
[2040601]行政运行	241.41	241.41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247.77	0.00	247.77
[2040605]普法宣传	10.00	0.00	10.00
[2040610]社区矫正	35.80	0.00	35.80
[2040612]法治建设	48.00	0.00	48.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0	18.80	42.0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42.00	0.00	42.00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00	0.00	42.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0	18.8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3	12.5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7	6.27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14.32	14.3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2	14.3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28	9.28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5.04	5.0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8.06	48.0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8.06	48.0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74	19.74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28.32	28.32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22.5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9.85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8.17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17.02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3.13
[30107]绩效工资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5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2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2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9.74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2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9.5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2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8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84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4.3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5.94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2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2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7.26	77.26	0.00	0.00
“三公”经费	3.42	3.4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42	3.4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4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06.16万元,比上年减少1.7万元,下降0.24%,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减少,人员经费也相应减少;支出预算706.16万元,比上年减少1.7万元,下降0.24%,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减少,人员经费也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42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2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7.26万元,比上年增加

40.84 万元，增长 112.1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和医疗费补助幅度提升，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18.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2.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66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4.6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5 万元，主要是用于社区矫正智慧中心的自助矫正终端设备、人脸识别、声纹采集系统、移动执法终端等。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元）	绩效目标
依法治镇专项工作	1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工作	378,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专项	1,322,102.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24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经常性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每月定期派发普法资料、报刊）	10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开展社区矫正专项工作	358,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村居行政经费	42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依法行政工作	48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购买社工服务（社区矫正服务工作）	527,626.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1001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4065		项目名称		依法治镇专项工作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1、进一步提升政府依法决策水平。 2、进一步完善三项制度监督体系。 3、进一步提高政府诉讼案件质量。				1、进一步提升政府依法决策水平。 2、进一步完善三项制度监督体系。 3、进一步提高政府诉讼案件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业务培训、制作专题短片、制作专题画册	2场培训、1个短片、600本画册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96%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6%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知法守法影响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1001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5619			项目名称	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工作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378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2021年度预计在21个村（社区）律师为村（社区）提供90场普法讲座，开展90场户外活动。预算资金无滞留、闲置等现象。通过村（社区）律师的服务，提升群众法律意识，提高法律咨询人数，扩大受惠群体，预计提供法律咨询700人次以上，。预计群众满意度由96%提升至98%。积				2021年度预计在21个村（社区）律师为村（社区）提供90场普法讲座，开展90场户外活动。预算资金无滞留、闲置等现象。通过村（社区）律师的服务，提升群众法律意识，提高法律咨询人数，扩大受惠群体，预计提供法律咨询700人次以上，。预计群众满意度由96%提升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开展普法讲座户外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数	≥90场，≥900人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97%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满意程度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7%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1001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5728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专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322102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2021年度全镇调解案件预计4900多宗，每宗按100元补贴计，预计一共补贴59万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份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1号）、关于征求《清溪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等文件精神				2021年度全镇调解案件预计4900多宗，每宗按100元补贴计，预计一共补贴59万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份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1号）、关于征求《清溪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发放“以案定补”补助、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4900宗、≥380宗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满意程度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9%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1001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6383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24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12个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企业调委会、个人调解工作室的工作经费，提升对调处工作的积极性，提高调处各类矛盾纠纷的效率。					保障12个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企业调委会、个人调解工作室的工作经费，提升对调处工作的积极性，提高调处各类矛盾纠纷的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年度调处矛盾纠纷案件数量	≥300宗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成功率	95%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221001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6939			项目名称	经常性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每月定期派发普法资料、报刊)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10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2021年度预计派发宣传折页25万份,宣传册1万册,各普法图书1.5万册,宣传海报2100份,各类活动24场,普法宣传视频3个,预计惠及群众25万以上。2020年普法专项资金不会出现滞留、闲置等现象。预计达到目标:1.全镇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达到96%;2、2021年度组织市、				2021年度预计派发宣传折页25万份,宣传册1万册,各普法图书1.5万册,宣传海报2100份,各类活动24场,普法宣传视频3个,预计惠及群众25万以上。2020年普法专项资金不会出现滞留、闲置等现象。预计达到目标:1.全镇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达到96%;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派发宣传手册(单张)、参与普法活动人次	≥12次、≥10万张、≥5000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满意程度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6%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1001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7684			项目名称	开展社区矫正专项工作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358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东社区矫正[2009]1、2、3号文件的规定要求对矫正对象的相关帮扶及其它规定。我分局每年在春节都安排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都进行节日问候等措施，社区矫正对象电子手环定位监控服务费；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及分类管理的暂行规定要求				根据东社区矫正[2009]1、2、3号文件的规定要求对矫正对象的相关帮扶及其它规定。我分局每年在春节都安排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都进行节日问候等措施，社区矫正对象电子手环定位监控服务费；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及分类管理的暂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教育学习	2次集中学习/月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ZZ1001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8577		项目名称		村居行政经费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42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2021年度预计全镇21个村居调解委员会继续发挥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性作用，各村居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工作不断充实和增强，基础设施设备不断完善。2021年度专项资金不会出现滞留、闲置等现象。预计达到目标：全镇21个村居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率达到96%				2021年度预计全镇21个村居调解委员会继续发挥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性作用，各村居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工作不断充实和增强，基础设施设备不断完善。2021年度专项资金不会出现滞留、闲置等现象。预计达到目标：全镇21个村居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率达到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全镇各调解委员会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数量	调处案件≥500宗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宣传普及水平，预计受惠人数≥10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8%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1001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8637			项目名称	依法行政工作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48000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2021年度预计举办1期行政执法培训和1期领导干部学法培训，续聘2家顾问律师事务所。预计达到目标：1. 三项制度在全镇执法部门贯彻落实。2. 依法承办镇人民政府诉讼和复议案件。3. 落实规范性文件与合同合法性审查。				2021年度预计举办1期行政执法培训和1期领导干部学法培训，续聘2家顾问律师事务所。预计达到目标：1. 三项制度在全镇执法部门贯彻落实。2. 依法承办镇人民政府诉讼和复议案件。3. 落实规范性文件与合同合法性审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干部学法培训、社保诉讼复议、聘任法律顾问单位	2场培训、聘任2家顾问律师事务所、社保案件预估30宗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221001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91679			项目名称	购买社工服务（社区矫正服务工作）		
	中期资金预算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镇财政预算（元）	527626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4号）中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引导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的要求，我分局现有5名司法社工，协				根据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4号）中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引导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的要求，我分局现有5名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组织矫正、安帮对象教育学习	2次走访、2次集中学习/月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